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环罚〔2025〕1—07 号

当事人名称：玉溪市江川宝誉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妍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21MA6NXA8K0E
地址：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雄关乡窑房村

2025 年 5 月 9 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玉溪市江川区农产品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处理应用示范项目”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即投入使用，使用项目场地内 2 个坑塘贮存、发酵农产品废弃物 3663.35 吨、藻泥 8859.585 吨。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 书证：

（1）2025 年 5 月 9 日，调取的玉溪市江川宝誉环保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违法主体身份；

（2）《授权委托书》，证明授权委托书代理权限；

（3）蒋妍红身份证复印件，证明法定代表人的身份；

（4）邓成杰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被询问人（受委托人）身份；

（5）刘文兵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被询问人（受委托人）

身份；

（6）投资项目备案证（玉江发改备案〔2025〕37号），证明你公司《玉溪市江川区农产品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处理应用示范项目》已经备案；

（7）玉溪市江川区农产品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处理应用示范项目雄关乡窑房村委会及周边土地流转合作框架协议，证明你公司项目土地情况；

（8）玉溪市江川区农产品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处理应用示范项目用地及规划意见，证明项目土地手续情况；

（9）云南林业和草原局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证明你公司项目林业用地审批情况；

（10）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江川分局关于玉溪市江川区农产品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处理应用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证明该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及建设内容；

（11）藻泥资源化利用合同，证明你公司收集藻泥贮存在项目所在地建成的2个坑塘内的情况；

（12）云菜集团有机废弃物处置协议，证明你公司与云菜集团签订协议情况及废菜叶来源于云菜集团冷库；

（13）收集玉溪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藻泥记录台账（2021年5月—11月），证明你公司在此期间收藻泥的事实及数量；

（14）收集云菜集团农产品废弃物记录台账（2021年5月—6月），证明你公司在此期间收集废菜叶的事实及收集数量；

(15) 收集云菜集团的农产品废弃物记录台账 (2024 年 12 月—2025 年 3 月), 证明你公司在此期间收集废菜叶的事实及收集数量;

(16) 收集玉溪市锦宏运输有限公司运输的云菜集团农产品废弃物记录台账 (2024 年 12 月—2025 年 3 月), 证明你公司在此期间收集废菜叶的事实及收集数量;

(17) 收集天源农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农产品废弃物记录台账 (2025 年 2 月—3 月), 证明你公司在此期间收集废菜叶的事实及收集数量;

(18) 玉溪市江川区农产品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处理应用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部分内容, 证明玉溪市江川区农产品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处理应用示范项目建设内容。

2. 调查询问笔录: 2025 年 5 月 9 日, 执法人员制作的《玉溪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公司总经理邓成杰、工程技术人员刘文兵), 2025 年 5 月 22 日, 执法人员制作的《玉溪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公司总经理邓成杰第二次调查询问), 证明“玉溪市江川区农产品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处理应用示范项目”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即投入使用, 使用项目场地内 2 个坑塘贮存、发酵农产品废弃物 3663.35 吨、藻泥 8859.585 吨的事实。

3. 证人证言: 2025 年 5 月 9 日,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玉溪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云南云菜集团雄川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员工张有鹏、通海浚荣道路运输经营部员工戴宗林、玉溪市锦宏运输有限公司总经理普宝

旺)，证明云菜集团冷库产生的农产品废弃物交由玉溪市江川宝誉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的事实、时间及数量。

4. 视听资料：2025 年 5 月 9 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照片、录像说明》（由公司总经理邓成杰签字确认），证明项目当前情况。

5.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 年 5 月 9 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玉溪市江川宝誉环保有限公司开展现场检查、勘察，制作的《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你公司项目建设、项目环评等手续办理情况、建设内容等现场情况。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玉环罚告字〔2025〕1-08 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你（单位）在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按照《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 年版）》及《玉溪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减免责清单》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拾贰万叁仟元整（¥223,000.00 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玉溪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开具《云南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电子）》，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江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5 年 9 月 4 日